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分機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mail.tma.tw

受文者：台北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2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206A00_ATTCH1.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10日國健教字第11507601721A號函副本辦理。

二、旨揭新增藥品補助額度如下，並自115年3月1日起核付：

(一)「尼古清戒菸口含錠2毫克」：藥品代碼B029054100，補助額度為新臺幣6元及「尼古清戒菸口含錠4毫克」：藥品代碼B029055100，補助額度為8元。

(二)「戒菸服務用藥原則」詳參附件。

三、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4 12:25:10

理事長　陳 相 國